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2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劉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申辦循環信用貸款，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25%計付，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則改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9,276元及相關利息未償，且原告已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通知被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約  
03 定條款、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4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1至21  
05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7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依  
08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顏崇衛